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天壕节能拟为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瓜州力拓”）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瓜州力拓下述采购合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向通用电气石油和天然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简称“通用北京”）购买燃机余热回收系统 – OREGEN^{TM} 系统（仅戊烷循环部分）中的国产货物；拟委托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简称“中仪集团”）作为外贸进口商，向 Nuovo Pignone S.p.A（新比隆公司）（简称“新比隆”）购买燃机余热回收系统 – OREGEN^{TM} 系统（仅戊烷循环部分）中的进口货物。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瓜州力拓为北京力拓为投资红柳压气站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瓜州力拓本次采购的设备将用于红柳项目的建设。红柳项目预计装机规模为 34MW，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北京力拓余热利用项目 2015 年投资计划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4 日

2、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建行三楼

3、法定代表人：陈涛

4、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

5、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节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能源投资。

6、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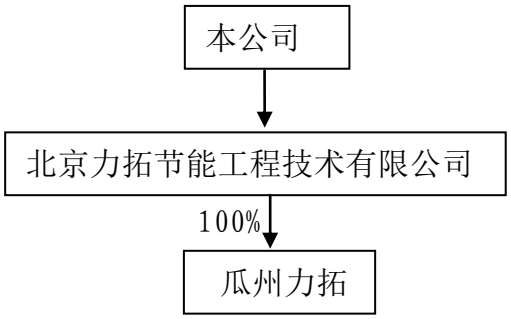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2015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100.74	99.96
负债总额	0.74	0
净资产	100.00	99.96
	2014 年度	2015 年 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04
净利润	0	-0.0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供应商：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新比隆公司

2、代理商：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3、合同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

4、担保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中瓜州力拓对中仪公司的付款义务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担保期限：主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为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符合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下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具备按期付款的履约能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的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符合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该下属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前景良好，具备按期付款的履约能力。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壕节能为其下属子公司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该公司开

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该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壕节能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瓜州力拓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壕节能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瓜州力拓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唐伟　　张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